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转债代码:118014 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于1992年9月成立,2012年8月完成本土化转型,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在北京市海淀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塔A座17层01-12室。截至2023年末共有合伙人2,245人,首席合伙人为毛晓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2023年末共有注册会计师1,800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经验的注册会计师1,500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专项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500人。

安永华明2022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59.06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56.6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24.07亿元。2022年末,安永华明全球员工共计13,886名,收费总收入190.02亿元。这些员工主要从事制造业、金融、能源、电信和零售、农业、房地产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安永华明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行业客户共70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职业保险,保险覆盖北京总部和全部分所。已执行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2亿元人民币。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事项而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例。

3.诚信记录
安永华明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受到过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警示函等行政监管措施,前述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并未影响安永华明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及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于199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7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器械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修和现代服务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女士,于201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2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器械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等。

质量控制的复核人员王静女士,于2009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7家上市公司年报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涉及的行业包括医药器械、房地产业、专用设备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居民服务业等。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的复核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自律监管措施或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毅强先生和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旭女士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协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曾于2023年4月17日收到一次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该自律监管措施并非行政处罚。

3.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其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的复核人员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的主要行为与专业服务形成的合理责任相匹配,综合考虑审计工作的复杂程度、综合考量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级别及相应的收费水平以及投入的工作量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的具体工作及市场价格水平,与安永华明协商确定2024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审计委员会对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调查,审计委员会对其具有长期、期相关业务执业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转债代码:118014 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 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修订公司部分 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同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
1.2023年股权转让事宜
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暨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截至2023年5月7日的公司总股本339,087,61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5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不送红股,共派发现金红利152,589,427.20元(含税),转增203,568,176股。鉴于上述资本公积金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339,087,616股变更为542,540,186股,注册资本为339,087,616元变更为542,540,186元。

2.2024年可转债转股
公司可转债转股发行后的可转债公司债券“高测转债”于2023年11月30日开始转股,“高测转债”于2024年5月9日转股完毕,公司总股本由542,540,186股变更为542,540,241股,注册资本为542,540,186元变更为542,540,241元。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
2024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独立监事专题会议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和《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监事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203,677股。上述股份已于2024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并于2024年6月19日上市流通。本次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542,540,241股变更为546,743,918股,注册资本为542,540,241元变更为546,743,91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9,087,616元。	第六十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46,743,918元。
第九十九条 公司每份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九十九条 公司每份股份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全部为普通股。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	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职权包括: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二十七条 公司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前的条款	修订后的条款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十日前送达全体董事;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由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列在公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修订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三、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否
3	《监事会议事规则》	是

上述修订后的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制度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制度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转债代码:118014 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第三届董事会换届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包括:张秀涛先生、李宇先生、王臣先生、王辉先生、王文涛先生。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简历详实,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中李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自律监管程序豁免;王辉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王文涛先生已完成独立董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包括:王静女士、王雪女士、王娜女士、王莹女士。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简历详实,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王静女士已取得监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自律监管程序豁免;王雪女士已取得监事资格证书,并完成监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王娜女士、王莹女士已完成监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监事换届程序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静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雪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王雪女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雪女士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莹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王莹女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莹女士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娜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娜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王娜女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娜女士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14 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10:00-11:00(网络投票时间自上午9:15开始,至下午3:00结束)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6号)
●会议审议事项:
1. 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 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3. 选举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4. 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
5. 选举监事会主席候选人
6. 选举监事会副主席候选人
7. 选举监事会秘书候选人
8. 选举监事会记录人候选人
9. 选举监事会检查人候选人
10. 选举监事会审计人候选人
11. 选举监事会法律事务人候选人
12.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13.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14.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15.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16.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17.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18.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19.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20. 选举监事会其他人员候选人

二、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会议时间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10:00-11:00(网络投票时间自上午9:15开始,至下午3:00结束)

(二)会议召开地点: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6号)

(三)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会议主持人:董事长

(五)会议出席对象:截至2024年7月15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以及持有合法授权委托书的代理人,其中网络投票时间为自上午9:15开始,至下午3:00结束。

(六)会议登记办法:本次会议登记时间为2024年7月22日至2024年7月25日,每日上午9:00至下午5:00,地点为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6号)。

(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证券代码:688556 证券简称:高测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转债代码:118014 简称:高测转债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高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7月5日通过邮件或电话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文涛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董事会提名张秀涛先生、王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王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的议案,其中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三、监事换届程序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包括:王静女士、王雪女士、王娜女士、王莹女士。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简历详实,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王静女士已取得监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自律监管程序豁免;王雪女士已取得监事资格证书,并完成监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王娜女士、王莹女士已完成监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独立董事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任期三年。

四、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经监事会提名,并经监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包括:王静女士、王雪女士、王娜女士、王莹女士。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均简历详实,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王静女士已取得监事资格证书,并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创业板自律监管程序豁免;王雪女士已取得监事资格证书,并完成监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王娜女士、王莹女士已完成监事履职平台培训合格。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作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王静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王静女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静女士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雪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雪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王雪女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雪女士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娜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娜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王娜女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娜女士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莹女士,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本科学历,现任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上海锦泰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东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险委员会主任。王莹女士在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师,与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莹女士不存在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36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3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违规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员。王莹女士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王莹女士,1